

文旅融合情境下佛山九江传统龙舟文化的保护性开发研究

——基于传承人口述史的审视

何研*, 张文采, 梁海韵, 梁泳思, 刘泳铎, 赖紫韵, 袁思睿

佛山大学, 广东佛山 528225

摘要: 本研究从传承人的口述记忆出发, 探讨广东佛山九江地区传统龙舟文化在文旅融合背景下的保护性开发路径。研究通过对当地传承人进行深入访谈, 梳理出龙舟文化从民俗复苏到赛事转型, 再到品牌提升的发展轨迹, 并挖掘其承载的精神内核与文旅转化潜力。当前开发中面临的现实困境, 如传承断层、体验表层化与主体边缘化等问题, 也在本研究中得以具体呈现。在此基础上, 本研究尝试依托传承人自身的地方知识和实践智慧, 提出一套整合立体保护、深度体验、社区协同与制度支持的综合发展路径, 以期在保持文化本真性的同时, 增强其旅游吸引力, 从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传承提供注重“人”的视角的实践参考。

关键词: 九江龙舟; 保护性开发; 文旅融合; 口述史; 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传统龙舟文化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 更凝聚着一方水土的历史记忆。近年来文旅融合战略的推进, 为这类活态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打开了新空间。佛山九江镇是珠江三角洲典型的水乡。在这里, 龙舟习俗保存完整、底蕴深厚, 在地方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 城镇化和商业化的浪潮不可避免地冲击着这一传统, 使其面临各种挑战。如何在旅游开发中不让文化失真, 实现保护和发展的良性互动, 已成为一个现实而紧迫的课题。

现有研究大多从政策、产业或体育角度分析龙舟文化, 对传承人的真实想法及具体做法关注相对不足。口述史方法恰能深入个体生命历程, 捕捉文本档案难以记录的地方性知识。本研究即以传承人口述史为切入点, 探讨九江龙舟文化在文旅融合情境下的保护性开发路径, 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补充新的认识。

从理论层面看, 关注传承人的叙述, 实质是关注文化变迁中“人”的能动性。这有助于填补以往研究缺失的视角。本文将文旅融合理解为一场多元主体参与的、动态的地方实践, 而非单纯的经济项目, 希望由此深化对文化资源转化逻辑的理解, 并为同类非遗的保护性开发提供参考。

就实践意义而言, 本研究旨在通过聆听和解读传承人的声音, 揭示保护性开发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并结合传承人积累的本土智慧, 尝试提出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的建议, 推动文化传承与区域发

* 通讯作者

展形成合力。最终，期望九江的个案为更广地域的非遗活化提供参照，让传统龙舟文化在当代社会中焕发新的生机。

（二）文献综述

龙舟文化作为我国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以来吸引了民俗学、体育学、旅游学等多学科的目光。学者们对其历史脉络、体育竞技与社会整合功能进行了广泛探讨，尤其关注其在构建基本礼俗、地域特色以及在强化社区认同方面的显著作用。陈恩维系统整理了广东南海九江传统龙舟的形态和礼仪，对龙船出海等方面的特点和细节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呼吁加大对九江龙舟文化资源的进一步挖掘整理和研究。然而，既有研究多将龙舟文化视为一个整体对象进行宏观论述，对于传承人在现代化、商业化情境下的内心认知和应变策略缺乏细致体察。这一视角缺失，使得我们难以真切理解文化传统在当代转型中经历了怎样的调整适应和发展变化。关于非遗保护与旅游融合的讨论，学术观点已从早期的“静态保存”逐渐转向“活态传承”。王俊提出“融文化、融产业、融主体”的路径，以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鉴于此，文旅融合被普遍视为推动非遗创新性发展的重要途径。高建磊提出佛山龙舟民俗文化遗产与发展要适度引入市场机制，结合全民健身计划推动传承发展。张丽娟以岭南叠滘赛龙舟为案例，探讨民族传统体育与文旅融合驱动乡村振兴的机理与实现路径，揭示文旅融合过程中的价值转化机制和协同治理模式。可见，大多成果虽具有指导价值，但较多关注制度设计与产业形态，对融合过程中传承社区与传承人自身的感受、抉择等缺乏深入剖析。事实上，文旅融合并非一个按图施工的静态工程，而是一个充满对话、协商与持续调试的社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传承人作为文化的持有者与实践者，视角与经验理应得到更多的倾听和重视。

口述史方法在人文社科领域的应用，为弥补上述研究空白提供了有力支持。它依托深度访谈及叙事分析，记录个体或群体的生命经验与集体记忆，能有效发掘地方性知识。刘贺娟聚焦探讨叠滘龙舟漂移运动在居民、运动员、游客等群体的日常实践、情感体验和文化活动形成的记忆，实现了叠滘龙舟漂移与区域精神的一致性表达。将该方法引入龙舟文化研究，意味着将视线从宏大的历史叙事转向具体的生命轨迹，从对“文化”本身的关注转向对“文化承载者”的理解。透过传承人的讲述，我们得以窥见其行为背后的认知逻辑以及在面对旅游开发时所采取的各种适应性策略，从而为解读非遗的当代生存状态提供一个独特的观察视角。

纵观已有研究，虽然成果丰硕，但仍在以下方面存在拓展空间：对龙舟传承人主体能动性的关注不足；非遗与文旅融合的研究多集中于宏观层面分析，对微观层面的实践机制剖析不深；口述史方法在民俗研究中的运用，与具体的文旅开发现实有所脱节。正是在这些研究空白中，本文确立了自身的切入点：以口述史为主要研究方法，聚焦于佛山九江龙舟传承人的亲身叙述，力求在两方面作出探索：一是强化对传承人“主体性”的关注，通过梳理其生命历程，揭示他们在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交融背景下的实践智慧；二是深入文旅融合的微观层面，以传承人的经验为线索，解析龙舟文化融入市场过程中经历的协商、适应与再创造，从而揭示宏观政策与地方实践之间的张力及弥合可能。本文希望以口述史方法为依托，为理解非遗的当代传承提供一份更具人文温度的分析。

（三）研究思路、方法与过程

本文以口述史为主要研究方法，通过访谈佛山九江龙舟传承人，探讨文旅融合背景下传统龙舟文化的保护性开发问题。研究采用质性研究取向，遵循“理论准备－田野调查－资料分析－实践反思”

的思路, 关注传承人作为亲历者的内在视角和切身感受。

在具体研究方法层面, 本研究主要采用深度访谈与参与式观察。访谈对象包括龙舟非遗传承人、龙舟活动组织者、老划手等, 注重兼顾多元视角, 呈现不同声音。访谈以半结构化方式进行, 既围绕预设主题展开, 又保持足够开放性, 允许受访者分享其认为重要的经历与看法。

资料搜集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是前期准备, 以阅读文献的方式对九江龙舟文化有基本了解, 并拟出访谈提纲。第二步是开展田野调查, 研究者深入九江当地, 与传承人慢慢建立信任, 而后开展正式访谈。第三步是整理阶段, 把访谈录音转写为文字稿, 并对田野笔记进行初步归类和分析。

本研究的创新点体现在研究方法的整合运用上: 将口述史这种偏人文性的研究方法, 应用到文旅融合这一实践性较强的研究领域, 试图在个案实践经验与宏观理论视角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研究不仅关注文化的外在表象, 更力求深入理解传承人的内在观念以及行为逻辑, 以此为非遗的保护性开发提供新的分析视角。该方法也能进一步深化对文化传承内在机制的认知, 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基于地方实践的参考。

二、口述史中的九江传统龙舟: 文化记忆与历史流变

(一) 恢复起步期 (1978 年—1991 年): 民间记忆里的民俗复苏与村落认同

九江龙舟的传承曾一度面临断代风险, 64 艘龙舟仅剩 29 艘, 上东、下东等多个管理区的龙舟尽数毁坏, 阿契组织也仅剩大正沙口祖社和万寿社两家。1978 年, 在民间力量推动下, 龙舟活动艰难重启, 村民们将埋藏多年的龙舟挖出, 百计千谋寻找木料修复破损船体。恢复初期没有官方组织, 全靠阿契之间互相帮忙, 商议起龙船的时间和分工, 自发组队参加, 起船后一起搭灶做饭, 饭后围坐讲述龙舟历史故事, 体现了浓厚的民间自治色彩。

(二) 规范发展期 (1992 年—2011 年): 传承人叙述中的赛事转型与文旅初探

1992 年后, 上东的国庆龙舟比赛从村级赛事逐步升级, 镇政府介入后形成稳定的办赛机制, 赛事规模也不断扩大。1996 年, 九江商会组建民兴龙舟队, 并筹款解决经费问题, 开启社会力量参与龙舟赛事新模式。2008 年, 一位澳门老板赞助九江男女两支龙舟队, 且支持长达十几年。自此, 九江龙舟队逐渐向专业化、职业化转型, 积极参加国内外赛事, 累计荣获数百座奖杯, 成为国内龙舟界的重要力量。此外, 九江龙舟比赛的流程和礼仪逐渐规范, 如采青仪式沿用碌柚叶、黄皮叶、龙眼叶, 避开松柏等寓意不吉的植物, 同时保留了凌晨采青的传统禁忌。这一时期, 标准龙舟与传统龙舟并行发展。标准龙舟专注竞技比赛, 传统龙舟则保留民俗仪式, 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国庆龙舟赛成为九江特色民俗活动, 吃龙船饭、看龙舟赛逐渐成为吸引游客的亮点。

朱先生作为省级非遗传承人, 年少随父参与龙舟活动, 到中年负责龙舟礼仪传承。他儿子也成为市级传承人, 父子两代接力, 确保了龙舟技艺和文化的延续。刘书记则在推动上东龙舟发展的同时, 通过建厂积累资金反哺龙舟赛事, 实现了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的良性互动。

(三) 品牌提升期 (2012 年至今): 主体视角下的文化重构与融合困境

2012 年左右, 朱先生的儿子带领一群年轻人组建众兴龙舟队, 从最初 1 条龙舟发展到 5 条, 成员达二三百人。他们创新经费筹集方式, 解决物资问题, 并成立九江青年龙舟协会, 组织参加顺德等地

赛事，甚至组建女龙队，打破传统性别限制。上东国庆龙舟赛升级为“锦龙盛会”，2024年开始将传统龙舟分为传承组和飞龙组。传承组仅限本村村民及华侨参与，侧重文化传承；飞龙组不限户籍，吸引珠三角精英选手参赛，提升赛事竞技性和观赏性。传承人走进校园宣讲龙舟文化，向学生普及龙舟历史、礼仪和技艺；通过展示老照片、老物件，让年轻一代了解龙舟的发展历程。同时，龙舟文化与地方文旅深度绑定，成为九江吸引游客、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

在融合发展中，九江龙舟也遇到了难题，一是采青、点睛等传统仪式仍保留诸多禁忌，如忌孕妇等观看；二是需平衡传统严肃性与游客参与度；三是龙舟赛事和队伍长期依赖外部赞助的模式存在不确定性；四是如何在保持自身特色的同时，避免被同质化，这是品牌提升的关键。

传承人希望年轻一代在保留龙舟文化原有基础的同时，解放思想、创新形式，创造更多龙舟元素。例如，结合现代体育训练方法提升竞技水平，利用新媒体宣传龙舟文化，推动龙舟文化与乡村振兴、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文化传承与社会发展的双赢。

三、核心价值与开发基底：基于口述资料的提炼

文旅融合背景下，龙舟文化正经历从民俗活动向文化IP转型的过程。本研究以佛山市九江龙舟文化省级、市级两位非遗传承人的口述史为核心，将文化记忆转化，使开发基底可量化，构建保护性开发的价值链。

（一）精神内核：口述中的认同、凝聚与乡土情感

20世纪历史创伤构成文化认同的深层基底。传承人回忆，曾经，九江64只龙舟中，30余只被人为破坏。这种物质载体之毁灭带来了文化记忆断层，却催生了人们强烈的复兴意愿。1978年后，他参与挖掘修复被掩埋龙舟；2005—2007年间，面对“封建迷信”之禁忌，他们动员长者，确认历史权属，推动龙船凤艇新建，实现创造性复兴¹。

超越地方血缘与地缘的核心凝聚机制由龙舟“阿契”构成。传承人阐述，“阿契”通过起龙互助、龙船饭轮值等互惠仪式，强化社群信任，构建拟亲属网络。从最早的“六大帮派”扩大至如今“十二帮派”，“阿契”覆盖约150条龙舟。且其具有包容性——“传承组”允许五名非本村籍华侨参赛，体现地域性向文化性扩展²。

乡土情感深嵌于独特物质性与协调智慧中。九江传统龙舟采用“坤甸木”。“它在水里就不爆裂”，是九江文化身份之物化标志，亦现九江乡土智慧。因端午“洪水节”危险且与农耕冲突，而国庆“风调雨顺”，1978年始，赛事时间从端午节调整至国庆节，体现“人-自然-文化”的协调智慧。

（二）文旅转化潜力：传承人眼中的IP、体验与联动可能性

对传统仪式转化，传承人持审慎态度。以“采青”为例，结合实际，现已调整至十点后，且成立凤艇，打破“女人不能参赛”之禁忌，为游客参与提供空间。但仍规定“点睛”须由“德高望重”者执行²，这提示文旅转化需明确开放力度。

双轨赛制（2024年建立）为文旅融合提供结构化的开发基底。“双轨”中，“传承组”是其一，限

1 受访人：朱石明；访谈人：谢静怡；访谈时间：2025年6月26日；访谈地点：九江文化站会议室。

2 受访人：刘永成；访谈人：程一莹；访谈时间：2025年6月26日；访谈地点：九江文化站会议室。

本村户籍,使用实木龙舟,保留非遗本真性;“飞龙组”是其二,放开户籍,接纳企业团建和国际交流,旨在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开发的分离。此外,研究发现,“众兴”青年龙舟队(2012年成立)的自组织模式(如自筹经费、拉联名赞助)提供了由宗族主导,向兴趣社群转型的范本。

文旅产业联动存在多接口:一是企业社群联动,如九江商会凑款造舟,可延伸至企业定制龙舟、冠名赛事;其次是“龙舟饭”特色餐饮IP设计,其传统习俗可转化为沉浸式长桌宴;还有工艺衍生品设计,实木制作技艺具备文创转化潜力,但文创产品需尊重“验船”标准,避免劣质化。

四、文旅融合的现实梗阻:传承人口述揭示的矛盾

(一) 传承危机:技艺传承的代际断层(口述证据)

九江传统龙舟的技艺传承面临代际断层问题,很多复杂技艺难以有效传递给年轻一代。制船工艺方面,尽管近年来随着龙舟赛事发展,传统龙舟的保护受到重视,但其仍然面临青黄不接的窘况。谢中元指出,存续于乡土民间、以“手工木制”为特色的龙舟制作技艺正渐处边缘弱势、少人关注的境遇,其保护现状堪忧。技艺传承方面,“忠山锣”“杉桥舫”等传统绝活,如今能熟练掌握的年轻人寥寥无几。刘先生也提到,尽管现在参与龙舟活动的年轻人不少,但其中多数仅将龙舟活动作为休闲娱乐,主动学习传统技艺的积极性不足。此外,年轻一代生活节奏加快,难以像老一辈那样投入大量时间参与龙舟的各种事务,导致部分传统在传承中逐渐流失。

江西万年县梓埠镇作为“龙舟小镇”,同样面临类似危机:全镇龙舟工匠平均年龄超过60岁,尽管已有部分青少年逐渐认识到九江龙舟的价值,选择投入技艺的学习传承之中,但传统技艺巨大的学习成本和较低的经济回报,在一定程度上消磨了青少年及其家长的热情。这种断层的本质,是技艺传承的时间成本与现代青年的生活节奏、价值追求之间的冲突。

(二) 体验表层化:旅游产品与文化深度的脱节(口述证据)

当前九江龙舟文化的旅游开发多停留在观赏层面,与文化内涵脱节。高建磊提到,在当代对佛山龙舟这一民俗体育活动的传承中,偏重赛龙舟竞技成绩和娱乐性的现象比较突出,而把赛龙舟活动中的仪式性内容给部分地简化了。刘先生说,九江举办的大量龙舟竞赛尤其是国庆期间的龙舟赛事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但游客多聚焦于赛龙的竞技场面,对起龙船、采青、送阿契等礼仪缺乏了解渠道。此外,旅游产品多围绕龙舟赛事展开,对龙船饭、龙舟结契、龙船出海等特色文化元素开发不足,导致游客难以获得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对九江龙舟文化的认知仅停留在“竞速”“热闹”的浅层印象。

这种旅游体验的表层化,根源在于文旅开发对非遗文化内涵的挖掘不足。贺少雅、萧放的研究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要求非遗保护需尊重其深层文化价值与社区主体性,而我国部分文旅开发往往忽视这部分。江西梓埠镇“非遗+旅游”模式虽已起步,但仍以龙舟制作体验、赛事观赏为主,对龙舟文化的深层内涵挖掘不足,与九江龙舟旅游面临的困境高度相似。这种脱节不仅降低了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更导致游客对非遗文化的认知出现偏差,违背了文旅融合“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核心宗旨。

(三) 主体边缘化:传承人在开发决策中的失语(口述证据)

作为龙舟文化的核心承载者,传承人在文旅开发的决策过程中往往处于边缘地位,缺乏足够的

话语权。刘先生说道,近年来龙舟文旅活动的组织多由政府部门或企业主导,相关决策多侧重经济效益,对文化本真性考量不足。传统龙舟的服饰会佩戴竹帽,穿着用白土布制成的服装并用绸纱带缚紧,这套服饰透气、轻薄、遮阳,竹帽还可以用来扇凉,兼具美观与实用。现今龙舟都由三个单位统一设计制作,失去了传统服饰的独特韵味。刘先生在推动三四路村起龙船和组建女龙时,曾因部分开发决策与传统习俗冲突而面临巨大压力,而这种“决策与传承诉求脱节”的情况并非个例。传承人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文化记忆,却难以参与到核心开发规划中,导致部分文旅活动偏离了文化保护的初衷。

这一矛盾直指非遗保护的核心主体问题。贺少雅、萧放在研究中对比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差异,指出国际公约强调“社区、群体和个人”作为非遗保护的第一主体,而我国更突出国家主导,这容易导致传承人在开发决策中丧失话语权。在许多民俗文旅项目中,政府与企业往往将自身视为“开发者”,而只传承人当作演艺人员,如在文旅开发中呈现出重赛事、重表演的倾向,缩短简化礼仪流程以提高赛事在活动中的占比吸引群众目光,在龙舟活动中加入过多人为制作的视觉效果;为了方便拉赞助和统一性而要求龙舟服饰由单位统一制作等。这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中“尊重社区意愿、使之事先持续知情并同意”的要求不完全相符,易使文旅开发与文化保护的初衷渐行渐远。

(四) 整合困境:资源分散与协同不足

九江龙舟文化资源丰富,但在文旅开发中存在明显的资源分散与协同不足问题。九江现有156艘传统龙船,分属11帮阿契及多个村落,各龙船的历史渊源各有不同,龙舟资源丰富,但在旅游开发中缺乏资源整合。龙船会、村委会、商会、政府部门等多主体均参与龙舟活动,但缺失有效的协同机制,进行各种决策时常缺乏共同交流协商,多独立决策。例如,不同村落的龙舟活动时间以及对活动的宣传缺乏统筹,导致旅游资源分散;企业多赞助赛事环节,对文化展示、促进技艺传承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此外,龙舟文化与当地渔耕文化、侨乡文化等其他特色资源的融合不够,未能形成“文旅+”的复合开发模式,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发展优势。

这种资源分散与协同不足,是我国文旅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光明日报》指出,当前文旅产业面临“区域分割与协同发展壁垒”的困境,各地资源碎片化管理、标准不一,严重制约了规模化发展。山东组建省级文旅集团、甘肃打造“数字敦煌”等案例证明,只有打破这种困境、实现系统运营,才能释放资源聚合价值。

(五) 本真性与商业化的张力:传承人的文化忧虑

文旅融合过程中,商业化与文化本真性的矛盾日益凸显,成为传承人的忧虑。高建磊指出,随着顺德乐从、远航九江等龙舟职业化队伍的出现,佛山龙舟的产业化发展从萌芽走向了快速发展,从而使龙舟的某些特质功能被弱化,龙舟的原生态气息被市场化所熏染。部分龙舟活动为吸引赞助商,过度强调赛事的娱乐性与商业价值,加入大量非传统元素,甚至简化或修改礼仪环节。例如,刘永成提到,有部分起龙活动为了视觉效果,用电动的驱动器配合烟雾装置来起龙,而非传统的人力起龙。传承人担心,过度商业化会让龙舟文化失去其本真性,沦为单纯的商业噱头。

这是非遗文旅融合的核心矛盾。杜辉、杨钰茹指出,过度商业化导致部分非遗项目出现“技艺简化和文化失真”,市场上的许多旅游纪念品不仅展现不出非遗内涵,甚至引起了消费者的误读。贺少雅、萧放对比国际公约与国内实践时发现,我国非遗保护强调“传统性”,而商业化开发往往追求“创

造性”, 二者的失衡容易导致文化本真性受损。这种现象背后, 是短期经济效益与长期文化保护的冲突。

五、保护性开发路径: 基于口述智慧的回应

基于对传承人口述史的系统梳理, 本研究提炼其核心文化诉求与文旅转化意愿, 尝试构建一个以传承人主体性为核心的“三轴双驱”框架, 用以引导九江传统龙舟文化的保护性开发。该框架的核心意图在于, 将传承人及其社区置于文化阐释、技艺传承与利益分配的中心。如何实现? 这依赖“立体化保护”“体验化转化”“制度化保障”三根轴心的协同运转, 推动社区文脉延续的内生力量与文旅市场创新的外部动力形成动态平衡, 既牢牢守住龙舟文化的本真性内核, 又为其注入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活力, 既是对国家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回应, 亦能为未来的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提供本土化实践范式。

(一) 以口述史为先导的立体化保护: 从记忆挖掘到系统性建档

系统性文化保护是文旅开发前提, 本章保护举措均基于传承人口述资料, 锚定龙舟文化核心价值与传承脉络, 构建全维度保护体系。传承人讲述的复兴历程、“阿契”社群制度、社区自筹传统¹, 阐释的采青点睛仪式、坤甸木龙舟技艺、双轨赛制理念², 构成完整活态知识体系。为避免口述知识传承断层, 需构建动态数字化存续体系, 实现文化资源系统保护与规范留存。

可启动“九江龙舟文化数字记忆库”工程, 采用高精度录像、三维扫描等多模态技术, 对传承人技艺、仪式环节、社群网络全面建档。针对坤甸木龙舟营造等濒危技艺开展动作捕捉与工艺拆解; 对龙船会文书、“阿契”网络等数字化整理并知识图谱可视化。记忆库采用双层架构: 底层固化核心仪式与技艺标准, 筑牢本真性底线; 上层融入口述史与社区历史, 保留情感语境与历史脉络。

基于口述史整理与学术研究, 编制传承项目分级清单: 核心传承项目包括“起龙、采青、点睛、龙船饭、阿契互访、龙舟出海”仪式及坤甸木龙舟技艺, 对其实施抢救性记录与专项扶持; 流变发展项目含服饰样式、创新竞赛规则等, 允许在不违背核心价值前提下做合理创新。清单由传承人、专家、社区长老及文旅部门联合制定, 作为文旅项目文化适宜性评估依据。

龙舟文化生命力依附特定环境与社会结构, 需整体保护: 物理空间保护龙船坳、训练河涌等核心场地; 社会结构支持“龙船会”“阿契”组织运作。传承人强调“九江扒龙船不用集体的钱”¹, 传统依赖社区协商与自愿贡献, 可设立社区文化基金、提供小额资助以增强社群内生能力。

(二) 以传承人为主体的体验深化: 重构旅游场域中的文化叙事权

非遗保护性开发核心是在守住本真性底线前提下, 通过产品与服务实现文化价值活化传递。本章产品设计遵循传承人“审慎转化”态度, 以2024年双轨赛制为基底, 明确“核心保护红线”与“可开发范围”, 构建四类分层级文旅融合体系, 实现保护与开发平衡。

一是活态传习与非遗认知类产品。以传承人为主体, 在烟桥古村、敦根社区设“龙舟文化传习工坊”, 由传承人团队运营, 提供历史讲述、技艺观摩、非核心实践体验。收益反哺传承人并设立“青年学徒激励金”, 将文化消费转化为传承支持。

1 受访人: 朱石明; 访谈人: 谢静怡; 访谈时间: 2025年6月26日; 访谈地点: 九江文化站会议室。

2 受访人: 刘永成; 访谈人: 程一莹; 访谈时间: 2025年6月26日; 访谈地点: 九江文化站会议室。

二是分层级研学与团建类产品。设计“传承人+导师”双轨方案：青少年研学营讲授龙舟历史与传统智慧，配套工程学、社会学知识拆解及鼓点教学；企业团建开展龙舟竞技与文化体验；国际研学项目依托龙舟国际影响力传递民俗价值。所有课程核心内容需传承人审核。

三是节庆沉浸与民俗体验类产品。以国庆龙舟赛事为核心，打造全周期体验服务：龙船饭体验还原传统工艺，开放游客参与制作分享；赛事观览设置规范点位，由传承人培训的讲解员提供文化解说；凤艇休闲体验联动沿线古村打造短途线路，拓展消费场景。

四是IP衍生与产业联动类产品。基于传统技艺与文化元素开发文创产品，设计需经传承人审核，遵循“验船”标准。开放企业联名定制、赛事冠名等合作，收益按比例注入传承基金反哺保护工作。

（三）以社区利益为依归的协同开发：构建权责清晰的共享治理机制

文旅融合可持续性在于发展成果惠及文化持有者社区，当前“主体边缘化”与“资源分散”问题源于缺乏权责对等的利益联结与协同治理结构。

建议组建“九江龙舟文化保护与发展理事会”，确保非遗传承人、龙船会负责人、社区代表占比不低于40%，使其在旅游规划、项目评审、活动备案中拥有实质评议权与建议权。政府、投资方、研究机构协作参与，定期生成会议共识作为政府决策参考，将社区诉求机制化纳入公共治理。

借鉴龙舟经费社区自筹传统，创新“品牌共建、收益共享”模式，注册“九江传统龙舟”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并制定使用规范。商业开发项目授权使用品牌时按比例注入“九江龙舟文化传承发展基金”，基金由传承人监督，定向用于龙舟维修、传习补助、青少年培训等，实现市场价值向传承能力转化。

针对资源碎片化的问题，需要以更宏观的视野进行空间整合。应主动对接佛山市“水上南海”战略及儒林湾规划，设计一条“九江龙舟文化活态体验廊道”。这条廊道以九江涌水系为天然纽带，串联起吴家大院、烟桥古村、上东龙舟基地、沙口公园等关键节点，通过水上巴士、滨水绿道与数字导览系统将其有机连接。更重要的是，鼓励沿线社区根据自身特色发展互补业态，形成协同发展的文化共同体。

（四）以制度为保障的可持续发展：对接国家战略的长效支撑体系

保护性开发的最终实现，离不开一个由前瞻性规划、多元资金与创新传播策略共同构筑的可持续支撑环境。

制度保障的起点，是推动文化保护条款实质性融入地方发展规划。建议在相关规划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专项章节，明确龙舟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并将“保障传承人权益”“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等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工具。例如，在土地混合利用、旧建筑改造等方面向合规的文化项目倾斜，在政府采购中优先考虑社区工坊的产品与服务。

稳定资金是可持续发展基础，构建多层次网络：优化非遗专项资金投向传承人激励与濒危技艺抢救；激励企业通过税费优惠、荣誉表彰设立慈善信托支持教育传播；探索“九江龙舟文化永续基金”，接受捐赠并保值增值支持长期传承事业。

文化传播应服务传承，避免扭曲本意，始终坚持服务传承、正本清源的核心原则。内部传播支持传承人用新媒体创作技艺、训练内容巩固认同；外部对研究者提供数字记忆库接口，对大众宣传龙舟力量之美与团队精神，核心文化解释内容需由传承人审核备案。

六、结论与讨论

(一) 研究结论

本文以核心传承人的口述史为基础, 探讨了佛山九江传统龙舟文化在文旅融合情境下的发展脉络、核心价值与现实困境, 对其保护性开发路径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由此得出: 要实现九江龙舟文化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在于尊重传承人的主体性, 实现文化本真性与旅游体验性的有机平衡。

九江龙舟文化传承经过了恢复起步、规范发展、品牌提升三个时期。通过开展口述史研究可以发现, 传承人在每一阶段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说明: 传承人既是文化继承的载体, 也是助力其在新时代发展的有力引擎。九江龙舟文化富含拼搏向上的精神价值, 仪式体验、赛事观摩等活动也具备强烈的文旅开发潜力。这些价值挖掘, 始终离不开传承人的参与。

结合现状, 当前文旅融合正面临传承危机、体验表层化等问题。这体现了传承人主体性较弱、文化与商业失衡等弊病。因此, 实行保护性开发需以传承人为核心, 通过立体化保护、体验深化、协同开发、制度建设, 实现文化保护、旅游开发与传承人中心的统一。

(二) 研究反思

在研究中, 本文主要采用了口述史方法。这一方法具备独特优势, 同时也有一定局限。

口述史弥补了文献对传承人主体性、文化实践细节记录的不足。它以鲜活的一手资料呈现出九江龙舟文化的活态特征, 填补了普通民众民俗实践记录较少的缺陷。但该方法存在局限性: 传承人的记忆具有主观性。随着时间推移, 记忆中的历史细节与真实情况不可避免地会有偏差; 本研究仅采用两位核心传承人的口述史, 样本数量较少, 导致结论的可信度下降; 同时, 口述史资料繁杂, 这对研究者的甄别、验证与提炼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 未来展望

未来, 可从以下四个方向出发促进九江龙舟文化文旅融合性发展: 传承培育、体验升级、协同开发、制度保障。通过老一辈传承人带领, 推广“老带新”的新一代传承人培养模式; 深度挖掘文化内涵, 积极开发多样化的文旅产品, 丰富文创形态; 搭建多方利益共享平台, 促使传承人、社区主动参与; 出台相关政策, 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建立激励制度。

九江龙舟文化的开发探索, 也为相关的非遗文旅融合提供了思路。唯有坚持以传承人为主体, 推动传承人从“被动保护”转向“主动参与”, 才能实现文化与经济发展共存, 让传统民俗在当代持续焕发生机与活力。

参考文献:

- [1] 陈思维. 广东南海九江传统龙舟的形态和礼仪 [J].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17, 34(4): 1-7.
- [2] 王俊. 以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N]. 市场信息报, 2025-12-26(015).
- [3] 高建磊. 岭南文化映照下佛山龙舟民俗的生存样态与传承对策 [J]. 南方论刊, 2014(12): 90-92.
- [4] 张丽娟, 梁雪婷, 龙子茹. 岭南民族传统体育与文旅融合驱动乡村振兴的机理与路径研究——以佛山市南海区叠滘赛龙舟为例 [J]. 西部旅游, 2025(23): 58-62.
- [5] 刘贺娟, 张骞, 夏云建. 叠滘龙舟漂移口述史与区域精神的在地记忆建构——传统体育文化

- 传承实践案例 [J]. 体育世界, 2025(11):17-20.
- [6] 陆曙, 朱维萍, 周月媛. 传统龙舟风俗文化的现代性传承研究——基于香港大澳端午龙舟游涌与佛山九江传统龙舟的比较 [J].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20 (2): 47-51.
- [7] 谢中元. 佛山龙舟制作技艺及其档案式保护探析 [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4(04):30-34.
- [8] 新华网. 借“龙”生财传非遗 [EB/OL]. 2025.
- [9] 高建磊. 岭南文化映照下佛山龙舟民俗的生存样态与传承对策 [J]. 南方论刊, 2014(12):90-92.
- [10] 贺少雅, 萧放.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理念与中国非遗保护实践 [J/OL].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2025.
- [11] 光明日报. 以改革创新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EB/OL]. 2025.
- [12] 杜辉, 杨钰茹. 数字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J/OL]. 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5.

A Study on the Protective Exploitation of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Culture in Jiujiang, Foshan under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heritors' Oral History

HE Yan*, ZHANG Wencai, LIANG Haiyun, LIANG Yongsi, LIU Yongxin, LAI Ziyun, YUAN Sirui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52822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oral memories of inheritor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tective exploitation path of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culture in Jiujiang, Foshan, Guangdo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local inheritors, the study sorts out the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dragon boat culture from folk custom revival to event transformation and then to brand promotion, and excavates its spiritual core and potential for cultural and tourism transformation. The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uch as inheritance fault, superficial experience and subject marginalization, are also specifically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On this basis, relying on the loc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wisdom of the inheritors themselv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ath integrating three-dimensional protection, in-depth experience, community coordin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It is expected to enhance its tourism attractiveness while maintaining cultural authenticity, thus providing a practical reference focusing on the “human” perspective for the sustainable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Jiujiang dragon boat; Protective exploitation;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Oral history; Inherit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版权所有 © 2026 本文作者和香港科技出版集团。本作品根据知识共享署名国际许可证 (CC BY 4.0) 获得许可。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Corresponding author